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 9(a)
适应基金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第-/CMP.5 号决定草案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主席的提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还回顾第 10/CP.7 号决定，
重申第 3/CMP.1、28/CMP.1、5/CMP.2、1/CMP.3 和 1/CMP.4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¹ 和董事会在运作适应基金方面取得的
重大进展，

表示赞赏巴巴多斯和德国政府慷慨提议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以法律能力，

1. 核准适应基金董事会关于接受德国提议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以法律能力的决定；²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FCCC/KP/CMP/2009/14。

²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第 B.7-8/1 号决定，请查阅<<http://afboard.org/index.html>>。

2. 邀请德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以法律能力；
3.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与德国政府进一步磋商，作出必要的法律安排，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以法律能力，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此方面的进展情况；
4.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共同担任董事会的法律代表；
5. 按照第 1/CMP.4 号决定附件一第 64 段，通过本决定附件载列的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6.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在以下方面展开的工作：
 - (a) 按照第 1/CMP.3 号和第 1/CMP.4 号决定，通过缔约方取得适应基金资源的业务政策和准则；
 - (b) 按照第 1/CMP.3 号决定使核证排减量货币化；
7.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谅解备忘录；
8. 还注意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董事会核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作为受托管理人向适应基金提供服务的条件和条款；
9.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国际组织，除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以外，向适应基金提供资金。

附件

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 第 2(h)段应修正如下：

“秘书处”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依照第 1/CMP.3 号决定第 3、第 18、第 19 和第 31 段任命来为董事会和基金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机构；

2. 第 2(j)段应修正如下：

“执行实体”指董事会事前确定为符合董事会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第 5 段(c)所通过关于获得资金开展基金所支助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标准的国家法律实体和多边组织；

3. 第 2(k)段应修正如下：

“实施实体”指符合董事会所通过关于获得资金开展基金所支助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的组织，但须适用董事会所确立的审计机制并符合尽职标准在执行实体的监督下执行基金所支持的适应项目和方案的组织。

4. 第 5 段应修正如下：

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各为两个日历年，最多连任两届。成员或候补成员的任期应从其当选后日历年中的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开始一直到任期结束的日历年中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前为止；

5. 第 10 段应修正如下：

董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另一名应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为一个日历年，从每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开始。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